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无锡学院）的（无锡学院公共基础教学部大学物理实验室更新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声速测量装置、电子比荷测定仪、光电试验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大华仪器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3人，营业收入为5556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98.3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教学展示助手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重庆云方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52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.2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新年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

期：2025年11月25日

